

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及考試日期與報名地點：

(一)報名及考試日期：

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及時間	考試及放榜日期	報名時間	考試時間
第3次以後招考	自即日起 至缺額 甄聘完 畢止	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起每上班日		8時至9時	9時30分

說明：

一、依表列時間。

二、請於報名前一上班日當日下午13時前，將報名表(word檔)及應備文件(pdf或jpg檔)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d6590@ntpc.gov.tw人事室黃主任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115年〇月〇日招考-〇〇科-姓名」，並於報名日期當日繳交報名表正本及文件影本(詳見本簡章第六點(二))，並請攜帶文件正本查驗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未完整寄送報名表件人員，當日恕不予受理報名。

三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訊息公告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至善樓2樓人事室(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)，如有更改，依現場公告為準。

(三)本校不另售簡章，簡章表件請自行下載，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tses.ntpc.edu.tw/>)

三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2.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(須簽具結書)。
- 3.報考代理教師甄選者，須非退休校長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自然科職缺為第2次公告

甄選類別	甄 選 資 格
第3條第3項 第1、2、3款	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) 二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

三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

※備註：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，確定通過考試，惟因作業流程致報考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依報考當時所具資格參加報名梯次(例如：僅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，未持有教師證書者，報考第2招)。錄取後，如至起聘日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得以切結方式暫支當時所具資格薪資(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切結截止日以115年10月31日為限)，俟取得教師證後，溯自起聘日補發差額。

四、甄選類別、資格、名額及聘期：

編號	甄選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1	自然科 (大學以上自然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，具備 科展指導專長者為優先)	1	2	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 月31日止

五、甄選缺額類別：

自然科：課稅加置缺1名

※備註：備取名額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酌減或從缺。備取有效期限自公告後三個月，例如7月7日錄取公告，則備取候用日期至10月6日止，餘以此類推；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15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，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。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應有委託書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)。

(二)應繳證件：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(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，**並請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(統一以 A4格式影印，並請依序排列，以利審查)**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(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)，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。

- 1.報名表暨簡要自傳(如附件)各1份。
- 2.准考證(請自行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相片)。
- 3.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4.國民身分證(請黏貼於資料表)。
- 5.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- 6.合格國小教師證書。(無則免附)
- 7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(無則免附)
- 8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(1)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- (2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- (3)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- 9.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單。(第1招需繳交)
- 10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、研習結業證書(視應考科別繳交，無則免附)。
- 11.具結書

七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，當日於本校相關教室報到完畢並開始甄試。**(視本校作業時程及報名人數得彈性調整之，調整後之時間，將個別通知)**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：

第1招：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筆試成績列為資格考，不列入總分計算。

(二)口試：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學生心理、輔導方法、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進行口試5至7分鐘**(英語口試者以英語答覆)**。

(三)試教：依甄試擔任教師職務進行教學演示，**教學演示內容**(版本不限)說明如下：

自然科:演示科目為高年級自然，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，時間10分鐘，並自備簡案及教具。

※1. 口試及試教順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分別進行交叉甄試。遲到者依序列於排定甄試順序人員後，惟於最後一名應考者完成應試後，不再接受補應試。

2. **教學演示內容未依規定者，或未自備教案者，酌予扣分(教案格式如附件)。**

3. 試教時間10分鐘響鈴須立即停止，9至10分鐘不扣分，未滿9分鐘每分鐘扣3分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口試及試教各佔總成績50%。

(二)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，**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以上者不予錄取。**

(三)第2次以後招考，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(四)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錄取。
2. 曾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。
3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4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十一、**錄取公告**：考試當日12:00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「人事室公告區」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（如遇本校網際網路斷線情形，除電洽錄取人員外，張貼錄取公告至本校校門口）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考試當日12:00至12:30，請持准考證、身分證以書面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(二)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，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十四、**報到日期**:放榜當日12:30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依序遞補人員，即以電話連繫通知報到，當日起逾1日未報到(假日順延)，視同放棄，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。

十五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函本校申訴信箱：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，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人事室，或撥申訴電話：02-29098842轉170。申訴期限：錄取公告次日中午12:00前(遇例假日順延)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錄取並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二)經錄取應聘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將視本校需求，安排課務及職務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。

(五)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代理教師待遇給假：

1. 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代課教師核支鐘點費，學校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。

2.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3.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。

(二)本校查詢電話02-29098842轉120教務處。

(三)申訴電話02-29098842轉170人事室。

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號（由本校填寫）
類別：☐ 自然科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
現職	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住址	☐ ☐ ☐						
聯絡電話	O：	H：	手機：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學歷	級別	學校名稱	科系	起訖年月			
	大學		主修： 輔系：	年 月至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教師證	☐ 無 ☐ 有：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
經歷	1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2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專長、特殊表現	1.		2.		3.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 ※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※

應備文件	☐ 簡要自傳	☐ 准考證	☐ 國民身分證
	☐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或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
	☐ 筆試成績單(第1招)	☐ 具結書	☐ 其他：_____
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及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：			
基本資格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：			

三、甄選結果

到考紀錄： ☐ 到考 ☐ 未到考					
甄選項目	口試50% (A)	試教50% (B)	總分 (A)+(B)	錄取與否	登記人簽章
成績				☐ 正取__ ☐ 備取__ ☐ 未錄取	

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應試類別	☐ 自然科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
編號		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
注意事項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

時間：

☐第3次以後招考：☐115年__月__日上午

電話：(02)29098842

1.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。

2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

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

新
北
市
泰
山
區
泰
山
國
民
小
學
115
學
年
度
第
3
次
以
後
代
理
教
師
甄
選
簡
要
自
傳

姓名：_____

自傳內容包含：一、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。二、課外教師進修，例如成人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進修。三、任職教育工作經歷。四、專長及興趣。五、教學及教育理念。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。七、其它。

[illegible]

請就本張填寫，不可加印

本人_____因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原因（_____）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☐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 ）中填明原因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。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**教師法第19條**或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**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所在地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教學活動設計(可提供電子檔繕打)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共_____節，_____分鐘
單元名稱		教學時間	
設計理念			
設計依據			
總綱 核心素養		學習 重點	學習 表現
領綱 核心素養			學習 內容
議題融入	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流程(含評量方式)	時間	備註(學習策略、學習資源……等)